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140003069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黄陂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3613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

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